

汽車司機毋庸改稱為駕駛員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45.6.7. 台內勞字第90823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45年6月7日

查關於一般從事於汽車駕駛工作之汽車司機、工人均屬工人身分，應屬工會法保障範圍，似毋庸改稱為駕駛員以示名實相符。